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七十五)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完成今年国库券发行任务和 做好兑付工作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机械基础件价格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复函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 的紧急通知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 通知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丹东市城市总体规划的 通知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 范围的通知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 点方案的复函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好 2002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意见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	

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法规清理工作的 通知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 通知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	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居住港澳地区的全国人大代 表和全国 政协委员回内地进出境手续等问题 的通知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景德镇陶瓷博物馆冠名问题的 复函	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 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 其他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 通知	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 资源工作的通知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	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	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的通知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1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1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1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	1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1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1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	1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1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开放的港口地区、旅游点和宾馆管理的通知	1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1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寄售进口洋酒、啤酒、饮料有关问题的复函	1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复函	1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事仲裁委员会扩大受理案件的范围和增加委员人数的通知	1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机构职能调整和更名的复函	1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机构名称问题的通知	1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贵州省农村税费改革扩大试点方	

案的复函	1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	1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法规规章备案规定》的通知	1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1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悬挂国徽问题的通知	1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行政法规发布工作的通知	1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通知 1997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	1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法规审查有关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泥河湾等 17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1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少数地方和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集资问题的通报 199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	1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旅行社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的复函	1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来华定居专家工作待遇等若干问题规定的补充通知	1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甘肃陕西两省一些地区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通报	1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地区违规制定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问题的通报	2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编辑出版年鉴等工作加强管理的通知	2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的通知	2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缉私部门罚没收入上交办法的通知	2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2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完成今年国库券发行任务和做好兑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我国国库券发行任务已下达到各地，但发行情况并不好。为确保完成今年国库券的发行任务，积极做好到期国库券的兑付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最近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保证今年国库券发行任务的完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并切实细致地做好工作”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这项工作，对本地区国库券发行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证各种促销措施真正到位。

二、今年国库券发行任务已全部列入预算，个别地区有困难的，可在省内调剂解决，中央一律不调减任务。国库券发行截止日期为6月底，少数确有困难的可以推迟到7月15日。

三、要充分发挥组织认购和柜台销售的主渠道作用，切实解决群众买国库券难的问题。各地要将

国库券任务具体落实到厂矿、企业、机关团体和各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群众认购。各级政府要从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采取预约登记、上门服务等方式，方便群众购买。银行储蓄网点和邮政储蓄网点要积极销售国库券，对拒不接受销售任务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各级财政、银行要保证国库券券面及时到达基层销售网点，暂时不到位的，可以开具代保管单，待国库券券面到位时换回。

四、国债是证券中介机构经营的主要金融商品，凡从事证券业务的中介机构，都要由当地政府或国债管理部门组织认购国库券。

五、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为单位，凡提前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的，证券委和证监会可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名单，提前办理包括股票在内的其他有偿证券的发行、上市审批事宜。未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律不准发行其他有偿证券。

国库券的发行款要及时上解，严禁各级财政、金融机构和任何单位截留、挪用。

六、积极做好以旧券换新券的工作。以旧券换新券是指在兑付今年到期的国库券本息时，在自愿

的原则下，动员持券人换购今年新发行的国库券。这项工作从兑付期开始前就可以结合国库券的发行工作一同进行，财政、银行、邮政等部门的网点都要办理这项业务，以方便群众换买新发行的国库券。以旧券换新券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七、今年财政、邮政系统办理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兑付资金，采取在财政部下达的额度内用发行款抵拨的办法解决。由于这项工作政策性比较强，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保证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到位，抵拨款数要严格掌握在财政部下达的额度内，并确保超额度发行款及时上解。对抵拨款指标不足的，由财政部另拨专款解决。银行系统办理今年到期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兑付资金，由银行单独向财政部结算。

八、国库券的兑付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国家的信誉和社会的安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继续组织财政、金融、邮政等部门多渠道办理兑付，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机械基础件价格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机械工业技术进步，促进机械基础件产品质量的提高，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全面放开机械基础件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轴承、液压件、气动元件、液力机械、密封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链条、弹簧、模具等十类机械基础件价格，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销售。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定价权。

二、机械基础件价格放开后，为保证生产和经营企业开展公平竞争，各部门、各地方不得采取保护主义政策。有关部门要尽快建立基础件交易市场，为所有基础件生产和经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

三、生产和经营企业应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正
确行使定价权，不得搞行业垄断价格或串通定价。

四、要加强基础件行业统筹规划和管理。机电、物资和商业部门要加强对基础件生产和经营的管理，取缔不具备条件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格。

五、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技术监督检查，禁止劣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物价和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以次充好和以不正当手段推销不合格产品的不法行为。

六、基础件价格放开后，国家对重点骨干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实行保量不保价，即价格放开，企业所需原材料的数量，在定货时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予以保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

国办函[2002]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上报〈青海省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青政[2002]27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省上报的《青海省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2 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2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对《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应明确取消“两工”的过渡期不超过 3 年,“两工”数量应逐年明显减少;应规定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的上限控制标准;确定农业税计税价格,应注意与毗邻省份的平衡;补充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有关内容。

二、要按照中央要求,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稳步实施。要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放在首位,搞好乡镇机构改革等相关配套改革,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努力做到确保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监督检查,正确处理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保证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及有关配套文件,抄送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在加快制度建设、探索治本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大了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从去年底检查的情况看，有的地方违反规定仍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超限额收取提留统筹费，对灾区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政策也没有落实；有的地方和部门有令不行，仍然巧立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特别是中小学乱收费、电网改造加价收费、报刊订阅摊派和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仍然突出；还有的地方减轻农民负担责任制流于形式，监督检查不力，极少数基层干部的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淡薄，作风粗暴，在农村开发建设中违

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出资出劳，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个别地方甚至酿成了严重事件，引发恶性案件。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农村发展和稳定的重要根源，必须下决心抓紧解决。

今年是“十五”计划开局的第一年，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稳定的任务相当繁重，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是当前国民经济和农村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农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首要之举。坚决制止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让农民安居乐业，对于维护农村乃至全国的稳定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力度；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政策上来，切实做好当前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为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方针，必须长期坚持。今年全国大多数尚未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继续执行中央“一项制度、八个禁止”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到思想不松懈，政策不松动，工作不松劲，采取切实措施使今年农民承担的税费负担水平比上年有所减轻。

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的预决算制度。今年提留统筹费一律不得超过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和1997年的预算额，继续停止除农村义务教育危房改造外的其他农村教育集资。各地要根据适当调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部署的实际情况，采取得力措施，抓紧做好今年的提留统筹费预算工作，尽快把负担监督卡分发到户，严格规范卡内项目，严禁加项加码。县、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工作，教育和引导他们自觉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履行应尽的义务。

继续落实好“八个禁止”的规定。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禁止各种